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凤冈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贵州新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凤冈县 2025 年水稻钵苗育秧盘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XRC-2025-0611）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

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企业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水稻钵苗育秧盘	D448P	亚美柯	常州亚美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5500 张	11.97	1382535
总金额				大 写：壹佰叁拾捌万贰仟伍佰叁拾伍元整 小 写：1382535.00 元			

1.2 技术参数：

D448P 水稻钵苗育秧盘技术参数：

1、外形尺寸（长/宽/高）mm 为：618/315/25

2、秧盘质量：420g

3、钵穴孔上口沿尺寸：Φ16mm

4、渗水孔型式：Y 型

5、钵穴孔数：448 个

6、秧盘材质：工业用改性聚丙烯树脂

7、纵向传送爪孔中心距：300mm

1.3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原装正品，并且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中国有关部门手续完备、具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明）的产品。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贰仟伍佰叁拾伍元整(¥:1382535.00元)。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包括相应的备品备件及特殊工具）。且包含产品总价、运费、税费和必要的安装材料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运输（含上楼）、安装、实施、验收、报关等工作）及其它相关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

6.1 质保期 12 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七、供货时间

7.1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送货到指定地点。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按项目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预付款，大写：肆拾壹万肆仟柒佰陆拾元伍角整（¥：414760.50 元）。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将全部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经甲方初步验收数量无误后，乙方提供全额发票给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60% 的货款，大写：捌拾贰万玖仟伍佰贰拾壹元整（¥：829521.00 元）。剩余 10% 的货款，大写：壹拾叁万捌仟贰佰伍拾叁元伍角整（¥：138253.50 元）待该项目完成县级验收工作且验收合格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同时乙方在甲方拨付合同总价货款前自行交纳货款总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大写：肆万壹仟肆佰柒拾陆元零伍分整（¥：41476.05 元），待质保期届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8.2 履约保证金：由乙方在甲方拨付尾款前按合同总价的 3% 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待质保期届满无质量等相关问题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若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设备出现非人为原因损坏的，由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7 日内负责维修更换，若 7 日内乙方未进行维修更换，甲方有权使用质保金进行维修，并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应资金。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按厂家规定执行免费更换，根据实际情况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



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三包服务有效期为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损坏不在免费更换范围内。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提供与设备相符的整机合格证书）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

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三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凤冈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违约金、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15.3 甲方未支付完结全部货款时，相应货物的所有权仍归属乙方所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项目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凤冈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贵州省凤冈县 甲方代表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乙方：贵州新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都匀市环城西路 26 号 乙方代表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都匀市支行 账 号：23502001040016843 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	---